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推荐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唐崇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喜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范志宏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志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